

源政办发〔2020〕10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  
一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一核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一核查”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确保高质量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推进会议”要求，确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住房安全“一村一策一核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核查范围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及其他住房安全有隐患的困难群众。

## 二、核查内容

主要核查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三个方面内容，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和县镇村三级干部作为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采取双线并行，压茬进行。

（一）鉴定安全方面。主要是由鉴定机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原鉴定为 B 级的住房和已整改但未重新鉴定的 C 级住房，进行新一轮的全面鉴定。同时，为防止因住房安全问题致贫或返贫，本次鉴定范围将扩大至所有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经严格调查以及民主决策、公开程序确定的其他困难群众的房屋。

（二）改造安全方面。主要由驻村指导员和村干部对已通过改造的 C 级、D 级贫困户住房进行全面现场核验，看住房是

否出现新的安全隐患。

（三）保障安全方面。主要是由驻村指导员和村干部对已采取周转房、幸福院、投亲靠友等方式协意搬离的贫困户住房进行全面排查，看是否存在危房未拆或是否做到了“两断一清一锁”（即断水、断电、生活用品全部清理、锁门闭户），确保危房不住人。

### 三、核查方法及程序

#### （一）核查方法

采取“看、听、记、拍”四字核查法：即看贫困群众住房安全情况，发现是否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听贫困群众本人介绍住房安全问题，掌握真实准确情况；记影响房屋安全的问题；拍摄存在安全隐患部位的照片，确定住房安全等级，发现问题即查即改，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

#### （二）核查程序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其住房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不属于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直接上传国家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信息平台。

对其他住房安全有隐患的困难群众，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由所在镇（街道）以村为单位进行排查摸底，按照危房改造工作程序（附件1），列出疑似危房户名单后，再由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其住房安全等级。

### 四、核查问题处理

（一）搬离安置户未搬离原危房的，必须搬离，并签订搬离安置协议，其原危房对周边群众安全构成威胁的，一律予以

拆除；形不成威胁的，必须达到“两断一清一锁”标准。

（二）县、镇、村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改造提升意见，逐级建立问题台账，逐户改造，实施销号管理，确保贫困群众住房安全。

1. 建档立卡贫困户。①经鉴定仍为B级、且影响观感的住房，由镇（街道）组织施工队，统一进行整修处理，并达到房屋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标准。②对个别因台风等影响导致房屋受损、新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采取修缮、周转房、搬离安置等方式实施改造安置。

2. 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及其他住房安全有隐患的困难群众。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的，纳入危房改造计划，采取修缮、周转房、搬离安置等方式实施改造安置。

## 五、完成时限

6月10日前，完成新一轮所有房屋的核验，提出改造提升意见，列出问题清单。

6月25日前，完成所有问题整改，并出具鉴定报告。

6月30日前，完成国家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信息平台相关信息上传工作。

7月份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 六、工作要求

（一）一线指挥。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县住建、扶贫部门要牵头抓总，搞好统筹协调，跟进督导落实；各镇（街道）要压实责任，成立危房改造工作专班，配足人员队伍，选拔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

敢于担当的干部担任驻村指导员，具体负责信息核验录入、资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台账管理。要建立县、镇（街道）、村“三本台账”，实行清单式交办，销号式管理。县住建、扶贫部门要定期调度危房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导，确保按时完成。

（三）保证质量。危房改造须由具备资质的施工队伍承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要求，并对改造房屋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县住建部门要跟进做好技术指导，确保达到危房改造标准要求。

（四）资金管理。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对于自建户，补助资金由县财政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拨付至改造户；对统一代建、新建周转房的，直接由县财政拨付至施工单位账户。对于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及其他住房安全有隐患的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镇（街道），由镇（街道）负责资金发放。

（五）考核奖惩。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效果明显的镇（街道），在危房改造政策上予以倾斜；对因工作不严、不细、不实影响全县危房改造考核成绩的，将在全县进行通报，并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沂源县危房改造工作程序

附件

## 沂源县危房改造工作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村提出书面改造申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村集体评议

召开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后，将个人申请和村集体评议情况报送镇（街道）审核。

### 三、镇（街道）审核

各镇（街道）严格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完成后，将审核结果报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 四、县级备案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各镇（街道）报送资料进行整理备案。

### 五、签订改造协议

由镇（街道）、村与改造户逐户签订危房改造或安置三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改造或安置方式、完成时间、补助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

### 六、组织实施

各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要按照危房改造具体要求和

改造协议组织好代建工作，同时组织好新建周转房集中安置工作，并严格规范程序，加快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 **七、竣工验收**

各镇（街道）牵头组织相关村、施工队伍和改造户，根据工程完成情况，随时对辖区内的改危房改造工作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印发

---